

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院

研发〔2018〕4号

关于规范研究生课程考核的说明

各院（所）、任课老师：

为规范研究生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2018版培养方案修订的实际情况，对研究生课程考核作如下说明。

1.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。必修课（基础课和专业课）应进行考试（开卷或闭卷），选修课可根据课程性质进行考试或考查。
2. 考试和考查成绩均以百分制记分，评分要严格、公正、准确、宽严适度，反映实际存在的差距，掌握好各分数段的比例。
3. 研究生课程考试由主讲教师负责安排命题。公共课考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，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考试由各开课单位组织。
4. 教务员应提前一周进入系统排考，以便学生查看和研究生院安排教学督导老师参与巡考。
5. 严肃考试纪律，加强监考力度。对考试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要及时制止，并将违规学生及违规情况及时通报研究生院。

